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坤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坤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安全帽1頂」補充為「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）」。

(二)證據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陳坤能正值壯年，其與告訴人姜秉均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因沒帶安全帽，率爾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另審酌被告之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）、智識程度，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以1,600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和解書可查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安全帽1頂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，已如前述，若再就其

01 本案犯罪所得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
02 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6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張婉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563號

23 被 告 陳坤能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25 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坤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2年11月30日4時3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

前，以徒手方式，竊取姜秉均所有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姜秉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坤能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姜秉均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1份在卷足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請審酌被告犯罪後坦承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深知悔悟，其犯罪情節尚非重大，且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和解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可憑，對被告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林亭好